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投資型保險自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正式開辦，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以利保險業遵循；嗣為健全投資型保險之發展，並應外幣保險商品設計之需求，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前後共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

為提高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匯率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保險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修正重點如次：

- 一、明定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相關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保險人應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處理程序，以及應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保險人辦理是項委託業務者，不得於所簽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以自行約定方式簡化投資交易流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有關投資四大流程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p> <p>一、銀行存款。</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境外基金。</p> <p>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八、金融債券。</p> <p>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p> <p>十、結構型商品。</p> <p>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p>	<p>第十條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p> <p>一、銀行存款。</p> <p>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境外基金。</p> <p>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p> <p>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p> <p>八、金融債券。</p> <p>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p> <p>十、結構型商品。</p> <p>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p> <p>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p>	<p>一、為提高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匯率風險管理能力，爰於第三項增列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第三項所增列之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條件及相關事項，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p> <p><u>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第一項所列標的外，得為匯率避險目的，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條件及相關事項，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前項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p>	
<p>第十條之一 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處理程序內容至少應包括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會計處理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選任及管理措施，以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未依委託契約辦理所致損失之處理機制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保險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建立保險業對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管理機制，爰增列第一項，明定保險人從事是項委託業務者，應建立對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以及應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p> <p>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託前應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並報經其董事會通過。處理程序內容至少應包括交易原則及方針、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及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制度。受託機構並應依下列原則納入年度查核計畫作成稽核報告：</p> <p>(一)查核遵循法令規定及委託契約之事項。</p> <p>(二)查核內部控管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控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執行情形。</p> <p>(四)查核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者，不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p>		<p>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不受該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投資或交易作業流程規定之限制。按投資型保險契約係由保戶自行承擔損益，且多為非專業投資人，與保險人為專業投資機構，而將其自有資金全權委託操作之性質不同，為強化全權委託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投資與交易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以保障保戶權益，爰於第二項增訂，保險人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得依上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所簽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以自行約定方式辦理，應依該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有關投資四大流程之規定辦理。</p>